

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“三剑合一”大起底大普查 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风险隐患
“三剑合一”大起底大普查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平顶山市利元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2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市利元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平顶山市新华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“三剑合一”大起底大普查项目

（二）服务范围

乙方负责对平顶山市新华区辖区内工贸、危化品、建筑施工、九小场所（依据《河南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界定）、特种设备、消防重点单位（依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界定）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“三剑合一”大起底大普查工作。乙方需完成新华区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不少于 80 家、人员密集场所不少于 480 家、特种设备不少于 1000 个、九小场所不少于 4500 家的现场排查，其中危化品企业排查覆盖率 100%，九小场所排查覆盖率不低于 30%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

1.制定详细的普查实施方案，明确排查标准、流程、人员配置及时间节点，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；

2.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排查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台账，台账需包含隐患位置、等级、成因及整改建议；

3.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进行分级分类评估，形成《新华区安全生

产风险隐患评估总报告》；

4.针对重大隐患提出专项整改方案，协助甲方开展隐患整改督导及复查工作；

5.提交全套成果资料，包括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、电子版（U 盘存储 + 邮件发送），成果需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标准要求。

二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776500.00），该价格为包干价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交通、税费、成果编制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普查实施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1.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，共计 365 天。其中阶段性成果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前，最终成果提交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前。

2.因不可抗力、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（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）或协调配合不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说明延误原因及预计影响期限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四、验收事项

（一）验收依据



1.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；

2.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；

3.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采购文件。

（二）验收流程

1.乙方完成阶段性或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；

2.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专家（具备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）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；

3.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意见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4.若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。

（三）验收主体及费用

1.验收工作由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，验收结论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，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；

2.首次验收工作产生的专家咨询费、第三方检测费等，由甲方承担；若因乙方成果不合格导致二次及以上验收的，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，每月不少于 2 次对乙方现场排查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考核依据；甲方抽查时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记录；

2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3.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新华区企业名录、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等必要文件，并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普查工作；

4.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；若后续发现乙方成果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信息（非因甲方原因导致）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，乙方需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；

5.保守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、国家现行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，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的监督、管理和抽查，及时响应甲方的咨询；

2.按照甲方指令及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服务进度，按时提交阶段性及最终成果；

3.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4.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须具备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，且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排查经验，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需报甲方审核备案；未经



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专业人员，每更换 1 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；若更换后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资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；

5.对普查工作中获取的甲方未公开的政务数据、企业的生产工艺、安全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记录、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，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的敏感数据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，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；

6.负责解决成果交付后甲方提出的合理技术咨询问题，免费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、误工损失等）；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偿；

3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协调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，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；

4.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

约金；

5.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 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额外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维权成本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.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未公开的政务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

2.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或拒绝付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乙方投标文件、普查实施方案、人员名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；

3.乙方提交的普查实施方案、隐患台账、评估报告等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；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成果资料，不得留存副本



或复印件；

4.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或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双方应及时协商后续履行事宜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可解除合同或顺延履行期限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5.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报送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郭小峰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康恒书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